



## 第二案

案由：擬請刪除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清潔評分要點(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併第一案辦理。

決議：通過刪除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清潔評分要點。

## 第三案

案由：成立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附件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附件六)修法小組，提請討論。(朱朝煌)

說明：

一、依據102年 6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020096861號來函辦理(附件七)。

二、依據102年11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020177401號來函辦理(附件八)。

三、修正之法案逕付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改。

決議：請學生會、系聯會各推薦一人、社聯會推薦二人、課指組師長三人組成七人修法小組進行討論，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 第四案

案由：102學年度申請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指導老師	備註
1	服務	平安之家服務社	物理系黃榮俊教授	試辦
2	聯誼	日本學生協會	工設系馬敏元主任	試辦
3	聯誼	大同高中校友會	課指組林慧姿老師	試辦
4	綜合	膽略社	生輔組黃郁真	轉正式社團11/21
5	聯誼	板橋高中校友會	心輔組李宛靜老師	轉正式社團9/26
6	學藝	喜信社	體休所蔡佳良	僅102社員名單無活動
7	綜合	公共事務研習社	新聞中心李金駿	101上與101下僅輸入執行長資料且無活動

決議：除喜信社、公共事務研習社不符規定外，其餘無異議通過。

## 第五案

案由：102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NO.	性質	社團	單位	指導老師	備註
1	體能	合氣道社	老年所	陳麗光助理教授	新聘
2	體能	水上活動社	體休所	丘宏達副教授	新聘
3	康樂	象棋社	總務處	陳信誠組長	新聘
4	聯誼	雲嘉地區校友會	心輔組	陳坤毅老師	新聘
5	綜合	濟命學社	採購組	張趙靜萍老師	新聘
6	康樂	管弦樂社	工資管	謝佩璇副教授	新聘
7	服務	平安之家服務社	物理系	黃榮俊教授	新聘
8	聯誼	日本學生協會	工設系	馬敏元主任	新聘

9	聯誼	大同高中校友會	課指組	林慧姿老師	新聘
10	聯誼	南友會	學務處	鄭進財老師	新聘
11	綜合	電腦網路愛好社	資訊系	蔡孟勳助理教授	改聘
12	聯誼	原住民文化交流社	地科系	樂鐸助理教授	改聘
13	體能	高爾夫球社	體育室	黃賢哲助理教授	改聘
14	體能	游泳社	體育室	周學雯助理教授	改聘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由：通過102學年度上學期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社團校外教練名單如下

NO.	社團	姓名	備註	NO.	社團	姓名	備註
1	網球社	蔡怡君	協會證明		極限滑輪社	吳政達	獎狀
2	八極拳	李政騏	教練證書	7	水上活動社	牟俊旭	會員證
3	帆船社	牟俊旭	裁判證	8	騎射協會	方芝薰	聘書
4	美術社	林致維	水彩獎狀	9	太極武學社	鄭正一	教練證書
5	西洋劍	沈勃辰	推薦書	10	太極武學社	王昭文	原教練
6	游泳社	沈梅花	救生員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103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共30個社團，36位校外教練，擬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2,700元整。

NO.	社團	姓名	NO.	社團	姓名
1	網球社	蔡怡君	20	溜冰社	蔡曾偉
2	國劇研究社	曾子津	21	滔滔社	王德瀛
3	八極拳	李政騏	22	柔道社	陳敬昌
4	帆船社	牟俊旭	23	登山協會	李增昌
5	土風舞	莊毓婷	24	象棋社	郭宸銘
6	騎射協會	方芝薰	25	管弦樂社	張立熠
7	極限滑輪社	吳政達	26	濟命學社	謝正彥
8	水上活動社	牟俊旭	27	詠春拳社	李明
9	美術社(水彩)	林致維	28	桌球社	謝東融
10	美術社(西畫)	蕭旭東	29	合唱團	張容碩
11	美術社(書法)	連武成	30	劍道社	李亮樟
12	舞蹈社(爵士)	樂爆(洪惠琴)	31	合氣道(套路)	黃富逸
13	舞蹈社(芭蕾)	張莞凌	32	合氣道(劍杖技法)	方福建
14	舞蹈社(民族)	洪伊蕾	33	太極武學社	李章仁
15	舞蹈社(現代)	李佩珊	34	高爾夫球社	蘇文河
16	動畫社	吳宗展	35	鋼琴社	張寶文

17	中國結社	王鶯諭	36	西洋劍	沈勃辰
18	爵士樂	城博仁	37	游泳社(逾期申請)	沈梅花
19	心理社	吳曼竹			

決議：除游泳社沈梅花因逾期不予通過外，其餘無異議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本校榕鳳形象團隊比照領導力中心成立乙案，提請討論。(鄭匡佑)

說明：如說明文件。

決議：擱置本案；榕鳳形象團隊成立深具意義，建議優先歸屬校秘書室、新聞中心為佳。

#### 第九案

案由：103 年度社團和系會之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社團活動與器材經費如下

性質	性質	申請金額/元	初審金額/元	備註
業務費	社團活動經費	\$8,076,565	\$1,360,498	
	社團器材經費	\$717,584	\$273,500	
	系會活動經費	\$300,000	\$300,000	
設備費	設備器材費	\$1,522,115	\$300,000	1 萬元以上

共計業務費 193 萬 3,998 元整；設備費 30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案由：針對本校學生活動場地管理要點有礙公平之處，提請討論。(林大為)

說明：依管理要點第五條規定「學生活動場地以提供本校學生社團優先使用為原則…」，擬請確認「學生社團」乃廣義的社團定義，包含社團及學生自治組織都能公平使用活動場地。

決議：通過。

玖、散會 (21:32)